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此次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原则，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在担任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公司保证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0日

